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46R1

修正案号: 39-5082

- 一. 标题: 更换可配平水平安定装置(THS)油箱通气浮子阀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公司A310-304、-308、-322、-324及-325型号和A300-600的B4-605R、B4-622R、C4-605R、F4-605R/F及F4-622R型号,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12897号更改,或在使用中的飞机上已贯彻了空客公司的服务通告SBA310-28-2155或A300-28-6081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EASA No. 2005-6139(DGAC F-2005-148)
- 2) AIRBUS SB A310-28-2155
- 3) AIRBUS SB A300-28-6081

及以上服务通告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MULT-46, 39-5070

1. 原因

空客A310-300和A300-600R飞机营运人在使用中遇到埋入式配平油箱通气浮子阀PN L87-13-001失灵,这种通气浮子阀装于垂直安定面(站位280454)的可配平水平安定装置(THS)的左外侧段。

该通气浮子阀如果在浮子臂处断裂,则会导致浮子与阀体分离,并随之丧失其功能,还可能对配平油箱结构造成损坏。

本指令的目的是要求用符合新标准的新阀更换通气浮子阀(PN

L87-13-001)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完成,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强制执行下述措施。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,按照AIRBUS公司服务通告SBA310-28-2155或A300-28-6081的说明,用符合修订后的标准的阀PNL87-13-003替换可配平水平安定装置(THS)的埋入式通气浮子阀PNL87-13-001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1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1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穆彦炜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7